

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總務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

承辦單位	工作項目及內容		權責劃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考				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				
項	目	內	主 人	辦 員	股 長	主 辦 管	局 首 處 長					
本府所屬各機關總務部門	一、一般事務行政管理	一、年度工作計畫之擬定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未分股辦事單位由第三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二層核定。		
		二、書報訂閱、分配與核對、付款及檢討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			
	二、財物、勞務及工程採購	辦理小額採購(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)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或 核 定		核	定
		三、技工、工友管理	一、駕駛技工工友管理訓練與工作考核獎懲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	核	定
		二、駕駛技工工友之給假。	擬	辦	核	定						
		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。	擬	辦	核	定						
		四、勞工退休及其他適用勞基法業務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	定	
		五、工友各種補助費核辦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		
	四、行政助理管理	一、行政助理之待遇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		
		二、行政助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	擬	辦	核	定						
		三、行政助理之給假。	擬	辦	核	定						
		四、提撥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工資百分之六退休金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		
	五、出納管理	一、各項費款收支與保管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		
		二、零用金管理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			
		三、員工薪津發放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		
		四、代扣員工保險費、所得稅及辦理報繳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			
		五、各項歲入款解公庫、有價證券託收保管、填製現金結存日(月)報表及帳簿登記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		
		六、辦理職務宿舍水電代收代付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		
		七、替代役薪資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		
		八、出納管理檢核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	定	
六、物品管理	一、常用物品申請採購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			

承辦單位	工作項目及內容		權責劃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考						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						
	項	目內	主人	辦 員	股 長	主 辦 管			局 首 處 長					
本府所屬各機關總務部門	七、車輛管理	二、物品驗收、核發與保管及盤點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				
		三、廢品之處理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				
		四、物品管理檢核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審			核	定		
		八、宿舍管理	一、登記、檢驗事項。	核	定									
			二、調派使用、油料管理及保養修理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		定			
			三、報停、報廢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		核	核	定	
	四、肇事處理事項。	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		核	定		
	五、駕駛人之管理事項。	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	核	定		
	六、車輛管理檢核事項。		擬	辦	審	核	核	審			核	核	定	
	九、財產管理	一、宿舍管理修繕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		核	定		
		二、宿舍公共安全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				
		三、宿舍現住戶之核對事項。	核	定										
		四、宿舍環境衛生管理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					
	十、總機話務管理	一、財產之驗收登記保管核發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				
		二、財產之租借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		核	定		
		三、盤點財產庫存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					
		四、財產領(借)用辦理責任簽證事項。	擬	辦	核	定								
		五、各種異動性報表核章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				
		六、固定事務性之報表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				
		七、檢查與請修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審			核	或	核	定
		八、辦理財物報廢報損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審			核	核	定	
	十一、辦公處所管理	一、電話線路平日維護狀況、故障申告及後續故障排除情況追蹤。	擬	辦	核	定								
		二、電話系統規劃分配、維護及公告等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				
		一、辦公室水電、空調等設備檢修與保養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		或	核	定	
		二、環境綠美化佈置、維護及管理等等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審			核	核	定	
		三、災害預防及處理機制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		核	核	定	
	四、辦公廳舍節約能源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審	核			核	定		
	五、其他辦公廳舍相關會辦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審	核			核	定		